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询函》2.关于公司业务。	47
三、《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	72
四、《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81
五、《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3）关于公司治理。	85
六、《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4）关于股利分配。	114
七、《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5）关于财产担保。	117
八、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 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 更新推荐报告。	12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2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本所已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25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涉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出资，集体企业改制，派生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昌联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关于股权变动。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2008年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⑥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⑦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

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代持。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 1、核查了天际有限及其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天际有限进行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政策依据文件；
- 3、核查了天际有限历史上的企业改制方案；
- 4、查阅了天际有限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所涉评估报告、会计师审

核意见书、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5、核查了天际有限历史上的企业改制方案及主管政府部门对产权界定、评估结果、企业改制等事项批复文件；

6、查阅了经营层收购天际有限股权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款支付凭证；

7、核查了江山市教育局、江山市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针对申请人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

8、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9、本所律师对江山市教育局、当地市场监督局、税务局等主管机关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0、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1、核查了申请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12、核查了天际有限就派生分立事项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在《市场导报》上刊登的派生分立公告；

13、查阅了剥离幼儿成长中心、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评估报告》；

14、核查了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PPP 项目合作协议、工商档案、产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江山市教育局及江山市民政局的确认文件；

15、核查了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的批复及股权转让款凭证；

16、核查了世光电气就受让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17、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昌联投资、久兴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18、核查了被激励员工的认购意向书及与浙江天际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19、核查了浙江天际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入股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档案；

20、核查了被激励员工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21、核查了被激励员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声明；

22、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

23、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

24、核查了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身份证；

25、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填写的调查问卷；

26、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 3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27、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情况的声明承诺文件、历史分红等资金来源文件及访谈文件；

28、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股权变动

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成立时名称为“江山电器厂一分厂”），成立于 1987 年 7 月，系根据《江山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江山电器厂一分厂的批复》（江政复[1987]18 号）批准设立的校办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隶属江山县委。1999 年 5 月、2001 年 8 月，经历了 2 次集体企业改制，江山市互感器厂最终从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

¹ 江山县于 1987 年撤县设市。

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形，均依法履行了评估及审批程序。

①1999 年 5 月，江山市互感器厂集体企业改制所履行的国资监管评估及审批程序

根据《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江政[1996]117 号），改制程序包括改制申请、资产评估、资产确认、资产出售审批（本次改制不涉及）、产权交易（本次改制不涉及）、改制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环节。本次企业改制的主要程序如下：

A.改制申请

1997 年 6 月 22 日，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江山市互感器厂要求企业改制的批复》（江教复[1997]2 号），对江山市互感器厂提交的《关于要求企业改制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进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改制。

B.改制评估

1997 年 8 月 24 日，江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江资评[1997]字第 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87,243.52 元，本次评估对土地未作评估。

1997 年 9 月 1 日，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地价评估报告书》（编号（97）0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7 月 31 日，江山市互感器厂自有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 607,292 元。同日，江山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书》（江土管认字第（1997）038 号），同意按本次土地估价结果界定土地资产。

C.有权机关对评估结果确认

1997 年 10 月 22 日、1997 年 12 月 11 日，江山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关于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江财国[1997]305 号）和《关于对市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补充通知》（江财国[1997]376 号），确认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53,222.32 元。根据前述两份评估报告，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净资产（含土地）合计为 894,535.52 元。上述 353,222.32 元与 894,535.52 元的差异，主要为核减应收账款 1,600 元、剔除（房屋及建筑物中）土地价值 335,292 元、核减土地价值 124,421.2 元、补

提利息 80,000 元等因素，核减金额合计 541,313.2 元，相关计算过程记录于《关于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之附件“资产评估底价确认汇总表”。

D.有权机关对本次企业改制的批准

1997 年 12 月 19 日，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文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i 原则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改革的政策抓紧组织实施；ii 同意在江山市互感器厂净资产评估值 591,195.41 元（含取得出让权的土地资产及 1995 年至 1996 年免税 237,973.09 元）的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费、坏账准备金、退休职工养老补偿金、全员安置员工补助费等共计 123,519.15 元，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467,676.26 元；iii 同意将剥离后的净资产按“江政[1997]72 号文件”的“谁投资、谁拥有产权”及“全部增值资产，按原始投资者和企业集体所有两部分各 50% 划分产权”的规定，界定为国家主管部门资产 233,838 元，企业集体资产 233,838 元；iv 改制后企业股本分为教委股、企业集体股和职工股，其中教委股 233,000 元、企业集体股 233,000 元。改制后，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改制后的企业，企业行政隶属关系、财务税收管理等仍维持原归口关系。

江山市互感器厂产权界定完成后，毛赛春等 27 位公司员工依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又以现金追加投入 24 万元，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

E.1999 年 5 月，三江有限成立

根据《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等政策文件，1999 年 5 月 20 日，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为“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同时原江山市互感器厂注销。本次改制后三江有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山市教委	国有股	23.30	33.00%	企业改制转入
2	企业集体	集体股	23.30	33.00%	企业改制转入
3	毛赛春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4	朱江明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邵振善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6	伍师军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7	徐爱花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8	周明望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9	林莉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0	祝顺华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1	祝顺峰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2	方晓琍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3	姜正平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4	陈云录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5	祝晓波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6	周秋鸿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7	毛雄波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8	胡小淑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9	周冬玉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0	钟冬才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1	郭燕华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2	陈靖芬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3	徐玲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4	何梅仙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5	陆金华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6	戴茵茵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7	徐长捷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8	余志田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9	朱雪琴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合计			70.60	100.00%	-

1999年5月14日，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会验[1999]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4月30日，三江有限注册资本70.6万元全部到位。

②2001年8月，三江有限完成企业深化改革所履行的国资监管评估及审批程序

根据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号），将三江有限列为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计划的企业之一，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50%。职工劳动关系置换，给职工一定的经济补偿后，解除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职工不再保有国有、集体企业的职工身份。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号），要求“实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企业，先由企业提出实施方案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国资）局、体改办、企改办和人事劳动局论证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股份制企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然后由主管部门报市企改办审批后组织实施。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必须报市政府审批”。

A.公司净资产评估及有权机关对评估结果确认

2000年10月18日，江山浩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浩资评[2000]字第69号），为了实现企业深化改革对三江有限全部资产（土地使用权由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三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59,243.88元。

2000年12月18日，江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江财国[2000]385号），经审核“江浩资评[200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三江有限资产总额为5,499,072.83元，其中包括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3,703m²，价值1,172,834.40元，负债总额为4,603,195元，净资产为895,877.83元。上述三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江山市财政局确认金额的差异，主要是主管政府机关江山市财政局调增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调减了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同时调增了土地使用权价值，具体情况记载于《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之附件“资产评估底价确认汇总表”。

2000年12月30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书》（江浩会咨[2000]56号），三江有限2000年9月1日至2000年12月22日的利润总额为52,537.19元。

2001年3月20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号），确认：“经评估确认（基准日为2000年8月31日）三江互感器厂资产总额为549.91万元，负债总额为460.32万元，净资产为89.59万元。至2000年12月31日止，调增净资产4.71万元，净资产为94.30万元”。调增净资产4.71万元主要系在期间损益52,537.19元基础上计提了2001年1月份的养老金、公积金。

B.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及审议情况

根据“市委办[2000]76号、江企改[2000]9号”文件精神，三江有限制定了企业深化改革方案，上报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并经市财政（国资）局、体改办、企改办和人事劳动局论证。

2000年12月26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对公司进行彻底改制，将公司的整体资产（含职工股）在公司内部进行拍卖。

2001年1月11日，根据三江有限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委托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对其全部股权在公司内部进行拍卖，并由毛赛春等经营层以94.30万元价款拍得。本次拍卖结果作为制定深化改革方案的依据之一，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和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具体实施。拍卖公司已收到毛赛春等人支付的拍卖款94.30万元，并将全部拍卖价款转交江山市教委勤工俭学办公室，经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为减轻国家负担、对职工经济补偿安置及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上述94.30万元拍卖款最终用于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税费缴纳、应付款支付、职工股本金及分红款支付等，由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列支发放、职工本人到江山市教育委员会领取，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2001年2月23日，三江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通过了《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方案》。

2001年2月24日，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请示》（江教请[2001]4号），向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关于公开拍

卖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的决定》和《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并申请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2001年3月20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号），确认：i 经评估确认（基准日为2000年8月31日）三江互感器厂资产总额为549.91万元，负债总额为460.32万元，净资产为89.59万元。至2000年12月31日止，调增净资产4.71万元，净资产为94.3万元；ii 同意由原企业经营层出资买断企业净资产94.3万元，其中经营者持股比例占60%；iii 同意企业净资产出让收入作相应分配；iv 同意“方案”提出的职工转换劳动关系办法和经济补偿标准。职工取得经济补偿后，终止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不再保有市属集体企业职工身份，留用职工必须与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v 原则同意企业出让取得的土地，按评估作价的用地性质分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商业用地102.94m²，企业用地3,600.06m²）。具体由企业向市土地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如经批准改变用地性质，按规定补交改变用地性质调节金。

③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已按照当时适用地方性改制政策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2）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申请人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为校办企业，隶属江山县教委（现为江山市教育局），前述改制事项均是在江山县教委组织下依据当时适用的地方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审批或确认机构均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依据文件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或主要要求	审批或确认机构	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江政[1996]117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1、企业改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会同计经委、体改办、财政局、国资局、工商局等职能部门设企业改制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	是

依据文件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或主要要求	审批或确认机构	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发[1997]16号）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	2、改制方案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资产评估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进行验证确认 4、集体企业由市财税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界定和确认产权	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经济委员会、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土地管理局	
《江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江政[1997]72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5、企业改制中的特殊问题，由市委、市政府授权市企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号）	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1、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企改办做好指导、服务		
《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号）	中共江山市委办公室、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明确三江有限改制的主管部门为市教委		

2022年1月17日，江山市教育局以江教请[2022]3号《江山市教育局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2年2月22日，江山市人民政府以江政[2022]3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8月11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同意江山市人民政府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3）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江山市教委以其享有的江山市互感器厂净资产出资23.30万元，持股33%，已经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并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01年，三江有限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江山市教委所持33%股权通过拍卖转让的方式退出，已经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号）审批同意。

另外，经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江政[2022]3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函》，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2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公司法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不涉及国有股的情形。由于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已经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或已经有权政府机关审批确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已按照当时适用地方性改制政策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1999年，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审批同意《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现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权，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

①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A.1999年5月，江山市互感器厂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1997年6月22日，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江山市互感器厂要求企业改制的批复》（江教复[1997]2号），对江山市互感器厂提交的《关于要求企业改制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进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改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江山市互感器厂以经评估并由江山市财政局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经营层持股和职工持股。

B.2001年8月，三江有限完成企业深化改革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上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企业深化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i 改制方式

坚持产权和职工劳动关系“双到位”的原则，国有股、集体股退出，通过股权的内部拍卖（转让）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通过置换职工身份，变“企业人”为“社会人”，形成能进能出的市场化劳动用工机制，激发每位职工

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企业发展。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 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 50%。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将公司的整体资产委托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在公司内部拍卖。2001 年 1 月 11 日拍卖所得计人民币 94.30 万元，由企业经营层毛赛春等 7 人买受，经营者毛赛春及其配偶祝顺峰合计持股比例为 60%。

ii 净资产（出让收入）分配

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95,877.83 元，加上 2000 年 9 月-12 月的利润 52,537.19 元，并计提 2001 年 1 月份的养老金、公积金后，净资产共计 94.30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 94.30 万元的基础上，计提补交 2000 年度所得税 3,314.05 元、提留 3 项安置职工费用 65,724 元、计提 2001 年 2 月职工养老金 3,898.60 元、计提拍卖后方案实施前 1 个月 10 人生活费 2,340 元、计提应付未付款 10,725.67 元等共计 86,002.32 元，以及扣除股本金 70.60 万元后，余下 150,997.68 元进行股东分红：

项目	国有股	集体股	职工股	合计
本金（元）	233,000.00	233,000.00	240,000.00	706,000.00
分红（元）	49,833.51	49,833.51	51,330.66	150,997.68

iii 职工安置费用

企业深化改革时，共有职工 45 人，包括合同制职工 29 人（其中教师身份职工 3 人），退休人员 1 人，一年以上工龄临时工 15 人，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全部进行经济补偿安置。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规定，公司职工符合条件且自愿选择“劳动关系处理方式”情况如下表：

劳动关系处理方式类别	签订“双保协议”人员		退休人员	自谋职业人员	留用	合计
	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	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				
人数（人）	4	1	1	24	无	30

注 1：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签订“双保协议”是指，对于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0 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职工，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签订保留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协议，一次性提取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保险费和大病医疗保险费，并按每人 15,000 元提取医疗统筹费一并缴给社会保险管理所。“双保”期间不发安置费、补偿金，不参加失业登记。对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职工，不发放生活费；对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可由企业按每人每月 234 元提取生活费，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注 2：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公司对一年以上工龄临时工 15 人及工伤人员 1 人，也进行了经济补偿安置。

注 3：改制完成后，留用人员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保留集体企业职工或教师身份职工身份。

上述职工安置费用共计 626,759.39 元，由国有股、集体股的本金及分红 565,667.02 元，加上计提的 3 项安置职工费用 65,724 元，共计 631,391.02 元用于安置职工，结余 4,631.63 元用于缴纳 3 名教师身份职工养老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及用于办理职工有关证件。

iv 新组建公司情况

三江有限通过拍卖，由原企业经营层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 7 人买受，组成新的经营层，企业名称不变。通过深化企业改革，置换了职工劳动关系，优化了企业产权结构，做到经营层持股，经营者毛赛春控股，切实转换了企业的经营机制，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真正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以市场竞争为主体的法人实体。

②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

根据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公司历史上进行的 2 次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具体见本所律师在本题“（一）关于股权变动/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的回复。

（2）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相关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有权机关已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见本所律师在本题“（一）关于股权变动/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的回复。

（3）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1年8月，三江有限完成企业深化改革的集体企业改制中，涉及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事项，公司已经在《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方案》中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已经进行了完全的执行与落实，具体见本所律师在本题“（一）关于股权变动/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的回复。

经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江山市人民政府以江政[2022]3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函》，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访谈、公司所在地法院查询及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后确认，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集体企业改制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已发表明确意见，江山市互感器厂已按照当时政策文件制定并执行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进行的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均根据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改制程序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

2001 年，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了公司经营层收购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同时转换职工劳动关系及职工安置补偿，主要依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等政策文件进行。

其中，《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将三江有限列为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计划的企业之一。文件要求“深化改革的重点是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和职工劳动关系置换。优化企业产权结构，要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 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 50%。职工劳动关系置换，要妥善安置职工，给职工一定的经济补偿后，解除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职工不再保有国有、集体企业的职工身份。对职工的安置、补偿办法按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次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具体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价格（转让价格）与经主管机关确认的评估价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经营层收购的合法合规性等，已经江山市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文件确认，具体见本所律师在本题“（一）关于股权变动/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合法合规，股权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2）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

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系由原集体企业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通过集体企业改制而来。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为三江有限后，及2001年三江有限集体企业改制后，原集体企业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全部由改制后的三江有限（后更名为天际有限）承继，原集体企业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并未申请专利权。公司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际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事项均已按照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资产评估及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确认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江山市教育局、江山市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访谈、公司所在地法院查询及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后确认，公司历史上的集体企业改制及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前身三江有限与原集体企业存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集体股权的变化有两次：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2001年申请人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暨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前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政策依据文件履行了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及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江山市教育局、江山市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亦已批复确认，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具体见本所律师在本题“（一）关于股权变动/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

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5、说明 2008 年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2008 年 7 月 5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及新股东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于本次增资后原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的持股比例受到稀释，其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1 元；原股东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1.05 元；自然人祝顺治、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华作为新股东入股，其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1.81 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没有“同股同价”的强制性要求，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增资“同股不同价”未有禁止性约定，本次增资定价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增资事项中，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文件，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长期以来，围绕电力互感器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在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股东计划拓展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开关柜的生产销售属于一项新业务，未来的业务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开关柜业务因账期较长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另外，开关柜产品与电力互感器差异较大，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也有很大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电力互感器与开关柜业务差异
产品生产	开关柜产品偏重于系统集成，与电力互感器的生产工艺具有很大不同，需要重新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
销售渠道	电力互感器主要向国网、南网客户销售，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而开关柜业务主要面向企业等终端客户，在销售渠道方面有一些不同之处
人员管理	由于开关柜产品与电力互感器的生产工艺不同，两种产品差异较大，生产开关柜需要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
资金管理	开关柜业务账期较长，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

基于上述因素，为了更好地聚焦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同时也为了更稳妥地开拓新业务，公司股东决定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新设三烽电力，从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通过派生分离的方式新设三烽电力具有必要性。

（2）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16 年 5 月 28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两家投资主体相同的法人企业；分立

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 万元，派生分立企业江山市三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分立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分立前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继。本次分立，天际有限将名下土地使用权一宗及相对应房产分立给三烽电力，并将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立给三烽电力。

2016 年 5 月 31 日，天际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天际有限分立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天际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未有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如该次分立造成原债权人损失，公司股东愿以原注册资本 1 亿元承担有限责任。

2016 年 9 月 7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 万元，确认通过《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权担保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派生分立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4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访谈、公司所在地法院查询及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后确认，申请人 2016 年分立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分析，申请人派生分立具有必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曾分别持有幼儿成长中心 100%出资、江山中银富登 9%股权、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由于公司当时计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行首发上市（IPO），而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需要进行剥离。

①2020 年 7 月，公司转让幼儿成长中心 100%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A.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幼儿成长中心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其 100%出资。

2020 年 5 月 19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确认幼儿成长中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388,951.60 元。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幼儿成长中心全部 1,5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分别转让给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毛培民、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朱江明、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刘春强、叶飞、祝顺庆、祝顺华、刘斌、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以下简称“毛赛春等 18 名股东”），并相应变更举办者和出资者。同日，幼儿成长中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举办者及出资者变更为前述自然人。

2020 年 6 月 14 日，天际有限与毛赛春等 18 名股东签署了相应《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幼儿成长中心 100%股权（1,5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毛赛春等 18 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0.63 元，系根据幼儿成长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江山市教育局向江山市民政局致送《情况说明》，确认幼儿成长中心出资转让事项符合其与天际有限签署的《PPP 项目协议》约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天际有限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2020 年 7 月 7 日，登记管理机关江山市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B.本次转让的原因、合理性

幼儿成长中心主要从事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且盈利能力不强。公司将幼儿成长中心转让给毛赛春等 18

名股东后，可以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C.本次转让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转让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D.本次转让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一年度（2019年），幼儿成长中心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幼儿成长中心	7,586.70	1,418.25	136.66
公司	52,950.23	37,082.86	28,280.49
占比	14.33%	3.82%	0.48%

注：上述幼儿成长中心的财务数据已经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江浩会审[2020]050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0年7月转让幼儿成长中心100%出资，幼儿成长中心2019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均不超过50%，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本次转让后，公司更加聚焦电力互感器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②2022年7月，公司转让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全部股权/股份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A.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i 转让江山中银富登9%股权

江山中银富登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其9%股权。

2022年4月22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江山中银富登1,089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9%）进行转让。

2022年4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江山中银富登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907,500元。

2022年5月25日，天际有限与世光电气（后更名为北禾文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中银富登9%股权全部转让给世光电气，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016元，系根据江山中银富登的净资产

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2年7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衢银保监复[2022]74号），同意世光电气受让天际有限持有江山中银富登1,089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9%）。

ii 转让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

江山农商行成立于1980年5月2日，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其5.50%股份。

2022年4月22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江山农商行全部1,864.7541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5.50%）进行转让。

2022年4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江山农商行5.5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77,112,500.00元。

2022年5月24日，天际有限与世光电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农商行5.50%股份全部转让给世光电气，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作价4.1353元，系根据江山农商行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2年7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衢银保监复[2022]73号），同意世光电气受让天际有限持有江山农商行1,864.7541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5.50%）。

B.本次转让的原因、合理性

江山中银富登和江山农商行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公司将持有江山中银富登和江山农商行的全部股权/股份转让给世光电气后，可以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C.本次转让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转让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D.本次转让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一年度（2021年），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及公司的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江山中银富登	71,585.95*9%	18,936.56*9%	2,827.39*9%
江山农商行	3,438,346.41*5.5%	206,183.22*5.5%	86,902.74*5.5%
合计	195,551.79	13,044.37	5,034.12
公司	63,521.77	41,866.85	35,564.15
占比	307.85%	31.16%	14.16%

注：上述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的财务数据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871 号”《审计报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平审[2022]0051 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转让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9%股权和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该两家银行上一年度净资产、营业收入相应份额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均不超过 50%，虽然总资产相应份额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超过 50%，但是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江山农商行均为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本次转让后，公司更加聚焦电力互感器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③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重组后，公司更加聚焦电力互感器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世光电气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持股并控制的企业。2022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全部股权/股份转让给世光电气，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二家银行的股权/股份。重组后，毛赛

春作为股东代表担任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董事作为观察席位，有权列席银行的董事会会议，获取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且可获得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资料，及时了解银行的运营情况。除此之外，毛赛春并不参与两商银行的实际运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重组后，祝顺峰、祝祺仍然直接持有江山农商行少量股份，系其个人对江山农商行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仅为其个人的财务投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后，毛赛春仍担任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董事，及祝顺峰、祝祺仍然直接持有江山农商行少量股份，均具有正常且合理的商业理由，具有合理性。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担任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董事，祝顺峰、祝祺作为个人财务投资直接持有江山农商行少量股份，具有合理性；重组后公司更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关于股权激励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2022年，公司计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启动在A股市场首发上市（IPO）工作，希望借助首发上市（IPO）的契机及资本市场的力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实现公司的规范运营及未来的长期健康发展。在上述背景下，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激励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公司通过设立昌联投资与久兴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分别对管理层和其他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过程

①久兴投资

A.2022年7月，久兴投资设立

2022年7月21日，朱江明和张多麟签署了《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久兴投资。

2022年7月22日，久兴投资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MABUW8HGX2的营业执照。

久兴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朱江明	普通合伙人	35.00	43.75%
2	张多麟	有限合伙人	45.00	56.25%
合计			80.00	100.00%

B.2022年7月，久兴投资注册资金增加

2022年7月31日，久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张绍辉、刘春强、叶飞、祝祺入伙，成为久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张绍辉认缴出资额20万元，刘春强认缴出资额65万元，叶飞认缴出资额52万元，祝祺认缴出资额402.3万元，久兴投资总出资额增加至619.3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及《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7月31日，久兴投资就本次注册资金增加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后成，久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朱江明	普通合伙人	35.00	5.6515%
2	祝祺	有限合伙人	402.30	64.9604%
3	刘春强	有限合伙人	65.00	10.4957%
4	叶飞	有限合伙人	52.00	8.3966%
5	张多麟	有限合伙人	45.00	7.2663%
6	张绍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3.2295%
合计			619.30	100.00%

②昌联投资

A.2022年7月，昌联投资设立

2022年7月21日，毛培民和吴梅芳签署了《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昌联投资。

2022年7月22日，昌联投资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MABRXLPF0J的营业执照。

昌联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毛培民	15.00	75.00%
2	吴梅芳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B.2022年7月，昌联投资注册资金增加

2022年7月31日，昌联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全体被激励员工入伙，成为昌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根据个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确定，昌联投资总出资额增加至190.7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及《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7月31日，昌联投资就本次注册资金增加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后成，昌联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毛培民	普通合伙人	15.00	7.8658%
2	顾小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5.2438%
3	姜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4	王建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5	封容平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6	祝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7	周和鸣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8	毛江霞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9	宁仙凤	有限合伙人	5.70	2.98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0	黄绍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1	毛慧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2	康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3	刘正福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4	王锋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5	江春富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6	吴梅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7	周福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8	郑欢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9	牟会善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0	郑晓锐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1	倪桂贞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2	鞠利平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3	王发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4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5	徐云正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6	毛孟瑜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7	朱慧磊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8	王灵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9	毛伟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30	郑书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31	杨敬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2	周太康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3	徐洪初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4	姜正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5	杨小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6	田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7	周良恭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8	王华彬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9	虞淑英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0	李坚璐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1	黄庆荣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2	毛天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43	王亮富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4	柴世林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5	姜小贵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6	杨华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4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48	张扬货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合计			190.70	100.00%

（3）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为实施股权激励，天际有限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619.30 万元（持股比例 4.59%）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同意股东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190.70 万元（持股比例 1.41%）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

②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全体被激励员工分别与浙江天际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久兴投资、昌联投资所涉全体合伙人分别共同签署《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久兴投资与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分别签署关于受让其所持浙江天际 4.59% 股权（注册资本 619.30 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昌联投资与毛翔宇等 10 名股东分别签署关于受让其所持浙江天际 1.41% 股权（注册资本 190.70 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

（4）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发上市前，对持股平台内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般通过老股东向员工平台转让股权或者员工平台向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实施。因朱江明、祝祺、毛翔宇等老股东有资金需求等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愿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6 元，系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因此，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正常的商业原因及合理

性。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合法有效，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激励政策	昌联投资	久兴投资
激励目的	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的高度协同	
日常管理机制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共同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激励政策	昌联投资	久兴投资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 9、有限合伙人不得从事合伙事务，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流转及退出机制	1、如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服务期、勤勉尽责、转股限制及不得设置他项权利等承诺事项，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需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或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权益份额转让、退伙等文件的签署，激励对象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否则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有权采取强制手段。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1）违约行为发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转让价格为乙方原出资金额及该出资额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期间为自乙方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公司向乙方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之日止。 （2）违约行为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后的，转让价格为乙方原出资金额及该出资额所对应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年化单利5%孰高计算，期间为自乙方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公司向乙方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之日止。 本条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非激励对象原因，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由激励对象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1）该情况发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转让价格为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该情况发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的，转让价格为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股票成交均价，即：转让价格=（公司向乙方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该期间股票交易总量）×100%×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本条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3、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6元/1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	服务期内，在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服务期内，经公司同意，在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12个月之后，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向适格	

激励政策	昌联投资	久兴投资
	第三方转让的形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 30%，在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后，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向适格第三方转让的形式减持不超过其对员工持股平台初始出资份额的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	
服务期限	根据不同激励对象的重要性约定了不同的服务期，包括 6 档：10 年、8 年、7 年、6 年、5 年 7 个月、5 年，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以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向公司提出辞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自愿离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愿续签等）。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的，激励对象同意以退休反聘的形式继续在原工作岗位或公司指定的岗位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退休反聘期限至少至服务期届满。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被激励员工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昌联投资足额缴纳出资款。2022 年 8 月 23 日，久兴投资、昌联投资分别受让浙江天际 4.59% 股权、1.41% 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体被激励员工通过昌联投资、久兴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浙江天际股权，公司股权激励的计划实施完毕，除了激励对象因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服务期等事项，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合伙份额外，不存在等待期的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对公司董监高及全体被激励员工访谈结果、全体被激励员工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均是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实施，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不仅增强了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还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了公司的核心团队，有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平稳增长，为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9.46 万元、52,091.02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10.89 万元、8,698.54 万元，整体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契机，进一步团结和引导广大员工努力拼搏，上下一心，为实现更高的经营指标而奋斗，具有激励效果。

（3）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发生下列事项，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服务期、勤勉尽责、转股限制及不得设置他项权利等承诺事项；如非激励对象原因，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约定外，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其他事项。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全体被激励员工已通过昌联投资、久兴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浙江天际股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并不影响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如非激励对象原因，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题“（二）关于股权激励/2、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中的回复。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已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具有激励效果；除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外，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其他事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并不影响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

励计划；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如非激励对象原因，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3、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2022年7月31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190.70 万元（持股比例 1.41%）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同意股东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619.30 万元（持股比例 4.59%）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同日，毛翔宇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昌联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6 元/1 元注册资本；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分别与久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6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2 年 9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86 号），对天际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评定天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11,361,300.00 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6 元。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6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与净资产评估值一致（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互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尚无一家企业在 A 股市场成功上市，因此无法选取电力互感器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作为对照标准，并且也没有第三方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参考。因此，久兴投资、昌联投资于 2022 年 8 月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受让价格为 6 元/1 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净资

产为每股6元）一致，受让价格较为公允。

经测算，公允价格对应入股前一年度和当年的市盈率水平较为合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市盈率(PE)=公允价格(评估值)/当年净利润(未审)/当年注册资本

2021年度经测算市盈率(PE)=6/87,928,649.67/135,000,000=9.21

2022年度经测算市盈率(PE)=6/68,074.281.85/135.000.000=11.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每股6元）一致，不存在低于合理估值或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每股6元）一致，不存在低于合理估值或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代持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系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际有限（前身为三江有限）成立于1999年5月20日，于2022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经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3,500万元。公司成立至今，共经过2次集体企业改制、7次股权转让、12次增资、1次派生分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2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公司法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自设立以来，在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1	1999年5月	江山市教委	根据《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号）等政策文件，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江山市互感器厂以经评估并由江山市财政局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经营层持股	集体企业改制及经营层入股	改制净资产	改制净资产转入	根据“江企改办[1997]48号”文件以改制净资产界定教委股233,000元、企业集体股233,000元，毛赛春等27人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号）文件批准
		企业集体			改制净资产	改制净资产转入		
		毛赛春、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徐爱花、周明望、林莉、祝顺华、祝顺峰、方晓琍、姜正平、陈云录、祝晓波、周秋鸿、毛雄波、胡小淑、周冬玉、钟冬才、郭燕华、陈靖芬、徐玲、何梅仙、陆金华、戴茵茵、徐长捷、余志田、朱雪琴			自有资金	货币		
2	2001年8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	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号）等政策文件，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由经营层对公司股权的收购，国有股、集体股退出	集体企业改制及公司经营层收购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34元	根据经评估的改制净资产，通过拍卖方式竞拍取得，并经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批准
3	2003年5月	徐炳伟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毛赛春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徐炳伟作为新股东共同经营公司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4	2003年5月	祝顺峰、毛赛春、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徐炳伟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5	2005年4月	毛赛春	股东邵振善、徐炳伟因退出公司经营而向毛赛春转让公司全部股权，股东伍师军、刘江仙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毛赛春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6	2005年4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祝晓波、毛培民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7	2007年1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8	2008年8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原股东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05元，新股东祝顺治、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华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81元，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	后确定
9	2008年12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0	2009年2月	毛赛春	毛培民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毛赛春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5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1	2009年9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2	2010年12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月	刘江仙、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司注册资本					增资，根据 公司净资产 经协商一 致后确定
13	2011 年5 月	毛培民、祝晓波、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祝顺华、毛武龙、唐福新、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1元	根据公 司净资 产，经协 商一致 后确定
14	2013 年6 月	祝祺	因股东伍师军退出公司经营，而向祝祺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1.39元	根据公 司净资 产经协 商一致 后确定
15	2014 年10 月	祝祺	因股东刘江仙退出公司经营而向祝祺转让公司全部股权，股东唐福新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祝祺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1.5元、 每1元出 资1元	根据公 司净资 产经协 商一致 后确定
16	2014 年10 月	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祝晓波、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毛翔宇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1元	根据公 司净资 产经协 商一致 后确定
17	2015 年12 月	志鹏投资、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朱江明、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1元	老股东 同比例 增资（朱 江明与 浙江红 森林（朱 江明与 其配偶 徐小英 的全资 公司）的 出资比 例合并 计算），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根据 公司净 资产经 协商一 致后确 定
18	2016 年11 月	志鹏投资、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朱江明、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1元	老股 东同 比例 增资，根 据公 司净 资产 经协 商一 致后 确定
19	2017 年12 月	志鹏投资、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朱江明、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1元	老股 东同 比例 增资（朱 江明与 浙江红 森林（朱 江明与 其配偶 徐小英 的全资 公司）的 出资比 例合并 计算）， 根据公 司净资 产经协 商一致 后确定
20	2018 年12 月	刘春强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共同经营，毛赛春、毛培民、浙江红森林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春强、刘斌	股权转 让	自有 资金	货币	每1元出 资（实 缴）3元	根据公 司经评 估的净 资产经 协商一 致后确 定
		刘斌						
		叶飞	因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祝祺将		-	-	每1元出 资0元	转让双 方为夫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叶飞					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1	2022年8月	昌联投资	为了公司未来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6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久兴投资						
		毛一新、席晨华	因为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毛翔宇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其父母毛一新、席晨华	股权转让	-	-	每1元出资0元	由于毛翔宇与毛一新、席晨华夫妻为父子、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分别为祝顺峰、毛赛春、毛培民、祝晓波、唐福新、朱江明、祝祺、刘春强、叶飞、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毛一新、席晨华、祝顺华、祝顺庆、刘斌、毛翔宇；公司法人股东2名，分别为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分别为久兴投资、昌联投资。志鹏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祝祺、祝顺峰全资控制的公司，浙江红森林为公司高管朱江明及其配偶徐小英全资控制的公司，久兴投资、

昌联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另外，经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查询，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因此，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其银行流水文件，包括主要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文件，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历史分红等文件，确认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针对股权代持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题“（三）关于代持/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回复内容。

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题“（三）关于代持/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和“（三）关于代持/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回复内容。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文件，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员工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问询函》2.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通过招投标等模式与下游客户合作，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员工 1061 名。

请公司：（1）关于资质。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

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④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如有，补充披露环评及验收情况；如否，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3）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高新技术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全部业务资质；

2、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以及江山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本所律师登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4、查阅了公司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6、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7、核查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8、查阅了申请人《产品销售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管理规定》《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资金支付与费用报销制度》、资金使用管理、财务核算、预算管理、劳动管理、外协供应商选取和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9、核查了申请人与销售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10、核查了申请人招投标部门提供的《“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样本，浙江天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签署的《企业董监高及股东行为规范承诺书》；

11、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金流水情况；

12、核查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13、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14、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5、核查了申请人与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及结算凭证；

16、查阅了申请人年产 500 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汇凌科技年产 3000 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 200 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及验收公示网页；

17、核查了申请人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阅公司关于继受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18、查阅申请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

19、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20、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资质

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1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5	2028.12.04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流、电压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5	2028.12.04
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3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5	2028.12.04
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4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5	2028.12.04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公司对所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均进行定期检定，所生产的新型互感器均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出厂产品均已进行检定并附有出厂检定证书。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共计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12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申请人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3）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环保相关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881147874810W001Y	浙江天际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20	2028.07.19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81MA29U90669001X	川丰电气	-	2023.03.31	2028.03.30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81MA2DKXHE4Q001W	汇凌材料	-	2023.03.24	2028.03.23

注 1：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浙江天际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881147874810W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 2022 年年底搬迁至新厂房，随着生产规模的提高，为更好满足环保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881147874810W001Y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注 2：川丰电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只需要进行排污备案登记即可；同时，作为浙江天际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场所均租赁自浙江天际厂房，所有污染物的处理由母公司收集并统一处理。川丰电气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期初三个月的情况，但已及时做了备案登记，同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汇凌材料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只需要进行排污备案登记即可；同时，作为浙江天际子公司，成立之初至 2022 年末生产经营场所均租赁自浙江天际厂房，所有污染物的处理由母公司收集并统一处理，于 2023 年开始从江山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由于办理租赁手续的影响，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排污备案登记，汇凌材料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目前已及时做了备案登记，同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主要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12236	浙江天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2026.12.08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7203	川丰电气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2025.12.24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81102966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2.11.02	2031.03.16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308810196023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12	2028.07.11

注：浙江天际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至今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通过复评。川丰电气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机构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32501QR7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0.38-220kV 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控制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5.11.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川丰电气	030521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0.38-220kV 互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7.04.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汇凌材料	063622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非晶、纳米晶合金铁心的生产、销售	2025.10.24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未超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管局）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说明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因旧证到期、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原因换发新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新证		旧证		换证原因	是否覆盖报告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81102966号	2022.11.02-2031.03.16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81102966号	2021.03.16-2031.03.16	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更新证书信息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8810196023	2023.07.12-2028.07.11	JY33308810104096	2021.05.06-2026.05.05		是
计量标准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001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江量标企证字第021号	2019.12.23-2023.12.22	旧证书到期换证	是

证书名称		新证		旧证		换证原因	是否覆盖报告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考核证书	电流、电压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衡量标企证字第 018 号	2019.12.23-2023.12.22		是
	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 003 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衡量标企证字第 019 号	2019.12.23-2023.12.22		是
	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 004 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衡量标企证字第 020 号	2019.12.23-2023.12.22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均完整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①主要行业规定

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及电力贸易结算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

序号	规定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具体规定
				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

序号	规定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具体规定
				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互感器产品未纳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其生产不适用生产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仅对电力行业及产品质量生产要求进行规定，未规定行业准入或许可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均进行定期检定，所生产的新型互感器均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出厂产品均已进行检定并附有出厂检定证书。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管局）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浙江天际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超越范围经营
1	浙江天际	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计量装置（开关电器及控制设备）、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	川丰电气	一般项目：高中低压互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电力互感器产品的	否

		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	
3	衡宇检测	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检验检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否
4	星辰研究院	服务：互感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产品技术研发	否
5	汇凌材料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纳米合金材料、纳米合金铁心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部件超微晶铁芯研发生产	否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管局）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换证主要为旧证到期、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合理原因，该等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关于生产经营

1、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按招投标等公开方式和非招投标等公开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收入取得方式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等公开方式	27,498.77	53.31%	19,893.24	49.69%
非招投标等公开方式	24,082.19	46.69%	20,141.80	50.31%

收入取得方式	2023年		2022年	
总计	51,580.95	100.00%	40,035.0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各成套设备厂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以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计量类互感器以及对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中标情况如下表：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招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国家电网	83	41	49.40%	83	22	26.51%
南方电网	24	10	41.67%	37	15	40.5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	6	66.67%	7	6	85.71%

注：上述统计数据系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公布的历次配网物资招投标信息以及对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投标信息统计得到。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目前资本市场上以互感器产品作为主要业务开展的同行业公司较少，因此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以产品大类和经营模式较为接近作为选取标准，但是具体到产品类型仍然具有一定差异。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为：新特电气、金冠电气、未来电器、三友联众、靖互股份。

其中，新特电气主营业务为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金冠电气主营业务为全系列避雷器产品、智能化高压开关柜、环网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产品。未来电器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友联众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互感器业务，互感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分别为 10.46%和 8.76%）。靖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流、电压、零序互感器、隔离开关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由于同行业公司中部分公司（新特电气、金冠电气、未来电器）的产品虽然也属于电力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但是具体的产品类型和公司差异较大，不具备

可比性。剩余拥有经营互感器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友联众互感器业务仅为其集团内辅助业务，整体占比较小；靖互股份主营业务为互感器、隔离开关等，可比性相对较高。

经查询公开资料，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均未单独披露互感器业务的中标率，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根据上述公司在两网以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标情况表，公司中标率属于较高水平，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该表的统计口径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公布的历次配网物资招投标信息中的计量类互感器，以及对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投标信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化应用，以计量用互感器和测量保护用互感器两大类产品为主要抓手深耕配用电领域，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和行业内其他成套设备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整体实力、技术水平、供货质量、运行业绩、价格及服务等各方面综合评分较高。

因此，在前述统计口径下，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中标率较高；

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配网物资招标中，一般对于同一项需求数量较多的物资如电流互感器会划分多个“包”，且通常规定一家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导致一次招标中会有多个供应商同时中标。浙江天际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往往能够中标其中一个包，使得公司的中标率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互感器业务的中标率未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无法进行比较。公司中标率较高系长期深耕配用电领域，技术水平等各方面综合评分较高以及招标模式中同一项物资有多个包等原因。

2、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获取业务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模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

招标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网省公司的招标平台关注到招标信息，并按照招标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客户后续将基于各供应商的产品方案、技术水平、供货业绩和能力、公司整体实力、供业地位、产品报价等综合选定一个或数个中标供应商。如公司中标，后续会与客户召开技术会议，进一步确定产品参数及交期，最终进行生产。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非招标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电气设备成套厂商。公司在互感器市场中已经深耕超过三十年，与主要电气设备厂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公司在获得电网或工商业业主的订单后，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互感器厂商询价，并在综合考虑品质、交货等方面后直接下单。双方的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明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评审后签订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有相应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项目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双方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项目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条款	内容
----	----	----	----

序号	法规	条款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法规	条款	内容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销售中涉及必须招标的合同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性质为国有企业的客户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经梳理公司客户的相关合同：其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金额；对于性质为国有企业的客户，如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列入国资委央企名录的央企，相应客户在进行采购活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活动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公司主要通过相应招标平台关注到招标信息，并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投标，客户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布中标企业并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200万元以上的合同及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的项目。

同时，根据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子公司及主要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双方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

行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客户覆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大型央企及国内外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多数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反商业贿赂措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凭借公司整体实力、管理经验、供货业绩和能力、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获取客户订单。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核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金流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①根据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制定并执行《产品销售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管理规定》《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与费用报销制度》，建立内审部门作为公司专门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进行各种收受贿赂、挪用资金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财务

核算、预算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回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从制度上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附有诚信合规或反商业贿赂类条款，约定公司在履行合同或开展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有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通过任何形式向客户行贿等行为，如公司在向国家电网投标时主动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保证在参与国家电网的招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

③公司与销售人员签立的《劳动合同书》第十二条第三款特别约定“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有向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行贿、受贿行为。若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将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或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销售人员人的业务行为及违法违规后果进行明确约定。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已签署《企业董监高及股东行为规范承诺书》，保证不出现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员谋取利益等情形。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其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形式包括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动合同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6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的原因外，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1,061	968	93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968	93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山市人事争议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

（2）劳务合同用工

2023年2月1日，公司与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保洁服务承包合同》，约定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楼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至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双方再次签订《办公楼保洁服务承包合同》，约定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楼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至2025年1月31日。劳务外包人员由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聘用管理，公司作为发包方与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由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及发放报酬。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用工纠纷。

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如有，补充披露环评及验收情况；如否，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包括：浙江天际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汇凌科技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均已投入生产运营并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	------	------	-----------	------------------------	--------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1	浙江天际	年产 500 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	2022 年 1 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2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6 号）	2023 年 5 月，浙江天际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2023 年 5 月 11 日，浙江天际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2	汇凌材料	年产 3000 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 200 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 200 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47 号）	2023 年 4 月 8 日，汇凌科技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认为验收报告经修改完善，形成自主竣工验收意见后可通过竣工验收；2023 年 4 月 10 日，汇凌科技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

6、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电镀服务和少量金属件加工服务等公司不具备加工条件的工序，公司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121.14万元和165.40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3%和0.4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年度外协金额超过10万元）的经营范围、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1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电镀加工件生产；五金产品电镀。	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1.51	80.5
2	衢州市金峰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表面电镀；民间手工艺品制作及来料加工。	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3.55	5.34
3	龙游县汪洋紧固件	电镀	紧固件及紧固件模具制造、销售。	是，已取得排污许可	27.17	2.98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有限公司			证		
4	上饶市金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镀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未取得单独的排污许可证，主要通过所在园区做统一污水处理	8.48	14.62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上饶市金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金额为23.10万元，金额较小。因该供应商未取得完备的排污许可资质，公司及时发现并已于2023年9月主动停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主要提供电镀服务和少量金属件加工服务，上述加工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存在特殊准入资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项目中，电镀服务所涉及供应商一般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除公司已停止合作的上饶市金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采购厂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三）关于知识产权

1、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川丰电气及汇凌材料存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出让方	发明人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温度传感	发明专利	江山海维科技	刘立忠	川丰电气	2021.11.01	2021.12.10	4.5万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出让方	发明人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器用环氧树脂的制造工艺		有限公司						
2	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实用新型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忠	川丰电气	2021.01.10	2021.02.23	0.00万元	否
3	一种组合式电流电压互感器	实用新型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忠	川丰电气	2021.01.10	2021.02.26	0.00万元	否
4	一种非晶铁芯测试桌	发明专利	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	吴迪	汇凌材料	2022.11.18	2022.12.16	2.38万元	否
5	一种中频炉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10.10	2022.11.08	0.00万元	是，出让方系公司员工张多麟、张绍辉控制的公司。
6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04.26	2022.06.28	0.00万元	
7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04.26	2022.06.14	0.00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出让方	发明人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的生产设备		有限公司						
8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04.26	2022.06.14	0.00万元	
9	一种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04.26	2022.06.14	0.00万元	

注1：继受取得专利1-3的发明人刘立忠，系专利出让方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月10日川丰电气从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处协议受让的“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和“一种组合式电流电压互感器”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受让价格为0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这两个专利为通用型专利，价值不高，川丰电气受让后仅作为技术储备；另一方面，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专利代理公司及技术咨询公司，与浙江天际就专利代理、申报方面有多年的合作，双方基于商业磋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转让价格；

注2：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6日被注销；

注3：继受取得专利5-9的发明人张多麟曾任世洋电气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世洋电气已于2023年9月19日被注销。

继受取得的专利1至专利4，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5至专利9，出让方世洋电气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世洋电气自2013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电力互感器部件铁心产品，张多麟和张绍辉是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世洋电气凭借其超微晶铁心产品的高质量和优越参数，与浙江天际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浙江天际为实现“关键材料自制、原材料质量可控、核心指标自检”的目的，同时，世洋电气因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回款困难、账期长的问题，加上经营规模不大、研发力量薄弱，企业发展遇到了较大瓶颈，从个人事业长远发展考虑，张多麟、张绍辉二人与浙江天际于2021年5月达成一致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子公司汇凌材料，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川丰电气提供关键零部件超微晶

铁心，其中，浙江天际持股60%，张多麟、张绍辉两人持股40%，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世洋电气不再从事合晶铁芯及其带材的生产经营，同时将所有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全部无偿转让给新设立公司，目前已于2023年9月完成注销。

2、说明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受让专利系行业通用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不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主要出于产品生产技术储备需要以及因战略合作关系受让取得，转让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并通过合理磋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出让方	继受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一种温度传感器用环氧树脂的制造工艺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技术储备需要	参照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2	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组合式电流电压互感器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非晶铁芯测试桌	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技术储备需要	参照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5	一种中频炉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与“世洋电气”的战略合作的安排取得	基于与“世洋电气”的战略合作安排确定
6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装置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生产设备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设备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收卷装置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始终保持对互感器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需求的高度关注，并将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立足之本，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56.64 万元和 2,75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和 5.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0 人，占比为 12.25%。

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研发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公司能够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壮大研发团队，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电流互感器“宽量程、抗直流”等新型计量用互感器设计制造技术，互感器“抗直流、抗冲击、耐高温”等新能源领域系列互感器设计制造技术，“一二次融合”互感器制造技术，以及互感器绝缘技术、低频互感器设计技术等系列产品设计制造技术；电压/电流互感器批量检测技术、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互感器模拟挂网试验技术等产品检测技术，电压互感器自动绕制技术、浇注工艺装备智能化管控技术、客户定制化互感器选型、设计和生产可视化技术等工艺和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涵盖产品设计、技术应用、工艺制造、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其中利用“低频互感器设计技术”制造的“柔性低频输电工程用电压互感器”通过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鉴定，鉴定意见为“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8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拥有认可资质的三个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委员共 3 人，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目前已经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7 项。公司先后承担并实施科技部项目 6 项，省重大科技项目 6 项。获得国家电网、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18 项。公司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究能力，不存在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3、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根据上表，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3，专利 5 至专利 9，发明人均为其当时任职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一职，所申请专利均为发明

人在执行单位的任务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3，专利 5 至专利 9，均受让于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且公司与具有对应专利所有权利的单位均签订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同时，公司使用过程中亦未涉诉或发生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况。

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4，由于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被注销，无法联系到原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及发明人吴迪，无法确认发明人吴迪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但考虑到汇凌材料已与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同时，公司使用过程中亦未涉诉或发生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协议、转让费用凭证、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申请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汇凌材料 60%股权，子公司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

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核查了申请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核查了子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 4、对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核查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核查了申请人与张多麟、张绍辉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6、核查了申请人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
- 7、核查了申请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
- 8、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
- 9、查阅了川丰电气分红的股东决定文件及会计凭证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汇凌材料 60%股权，子公司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川丰电气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主要从事互感器的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川丰电气成立于2018年2月27日，2022年至2023年，川丰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844.30万元和21,194.71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57%和40.69%；净利润分别为4,168.82万元和6,252.38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1.21%和71.88%。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上，川丰电气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自母公司，参照适用母公司的生产、质量标准，主要负责承接母公司的生产订单。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川丰电气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根据川丰电气目前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中低压互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川丰电气主要为低压互感器的生产基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丰电气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 2.关于公司业务/（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川丰电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川丰电气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要求，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川丰电气于2023年3月31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881MA29U90669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8年3月3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丰电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情况

川丰电气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川丰电气	公司不设股东会，当股东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公司委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一人

川丰电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川丰电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09.41	5,450.78
非流动资产	16.95	2.07
资产总额	10,926.35	5,452.85
流动负债	5,481.51	2,060.3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481.51	2,060.38
净资产	5,444.85	3,392.47
营业收入	21,194.71	14,844.30
营业成本	14,116.92	10,403.22
利润总额	6,985.19	4,566.30
净利润	6,252.38	4,168.8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经营情况良好。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搬迁至新

厂区后设计产能的提高，报告期内，川丰电气互感器产品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另外，公司持有汇凌材料60%股权，自然人张多麟持有其27%股权并担任经理，张绍辉持有其13%股权并担任副经理，汇凌材料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张多麟、张绍辉为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除持有汇凌材料股权外，张多麟还持有家璞会（温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乐清合力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7%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已注销）、温州世洋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30%股权（已注销）；张绍辉还持有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3%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

张多麟的母亲为张绍辉父亲的妹妹，二人为表兄弟关系。除持有汇凌材料股权、久兴投资合伙份额及在汇凌材料任职外，张多麟和张绍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汇凌材料股权、久兴投资合伙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汇凌材料成立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1,200万元，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部件超微晶铁心的研发生产。汇凌材料系浙江天际、张多麟、张绍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浙江天际持有其60%股权，为汇凌材料的控股股东；张

多麟、张绍辉分别持有汇凌材料27%股权、13%股权，为汇凌材料的参股少数股东。

张多麟和张绍辉原为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注销）的主要股东，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超微晶铁心为公司电力互感器产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为实现高质量超微晶铁心部件的稳定供应，及后续通过研发投入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公司计划自主生产超微晶铁心部件。一方面，张多麟和张绍辉具有较丰富的铁心部件的生产管理经验；另一方面，世洋电气因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回款困难、账期长的问题，企业发展遇到了较大瓶颈。因此，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于2021年5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汇凌材料，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

汇凌材料为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也已经实缴到位，其设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汇凌材料设立时，各股东的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川丰电气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10%，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川丰电气成立于2018年2月27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3,000万元，浙江天际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设立以来，川丰电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合法运营，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主要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根据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保局、社保及公积金中心、法院、仲裁机构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川丰电气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际重要子公司川丰电气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主要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川丰电气	川丰电气主要生产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并全部向公司销售	继续为公司生产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
2	衡宇检测	衡宇检测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	计划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并对外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3	汇凌材料	汇凌材料主要生产电力互感器用超微晶铁心部件，并主要向公司销售	继续生产电力互感器用超微晶铁心部件
4	星辰研究院	星辰研究院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的技术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全面开展经营	计划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并对外开展技术研发业务

公司掌握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全面负责公司电力互感器产品的对外销售，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均较为明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持和辅助作用，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和决策机制

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全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凌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模式、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收益分配等事项。

（2）公司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利润分配

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汇凌材料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能够对各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管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川丰电气	10,926.35	13.81%	21,194.71	40.69%	6,252.38	71.88%
衡宇检测	67.91	0.09%	0	0.00%	-0.025	-
汇凌材料	1,564.47	1.98%	2,251.13	4.32%	102.97	1.18%
星辰研究院	483.45	0.61%	268.87	0.52%	121.55	1.40%

注：表内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川丰电气	5,452.85	8.38%	14,844.30	36.57%	4,168.82	61.21%
衡宇检测	67.99	0.10%	0	0	0.80	0.01%
汇凌材料	1,322.11	2.03%	1,259.87	3.10%	8.65	0.13%
星辰研究院	360.54	0.55%	250.00	0.62%	104.30	1.53%

注：表内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川丰电气主要生产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搬迁至新厂区后设计产能的提高，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川丰电气为生产

型企业，所生产的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全部向公司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40%左右，由于销售费用、坏账损失较少，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好；汇凌材料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用超微晶铁心部件的生产，并主要向公司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低；衡宇检测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星辰研究院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的技术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全面开展经营，营业收入较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川丰电气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盈利能力较好，且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公司全面负责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1	川丰电气	公司章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以下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衡宇检测	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3	汇凌材料	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4	星辰研究院	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5	浙江天际	子公司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1	川丰电气	2022年1月	2,500.00
2		2022年3月	1,500.00
3		2022年9月	2,600.00
4		2022年12月	1,600.00
5		2023年4月	1,000.00
6		2023年9月	1,200.00
7		2023年12月	2,000.00
合计			12,400.00

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凌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子公司川丰电气，已经向母公司分红共计12,400万元。另外，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有利润分配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涉及公司的对赌条款已于2023年5月终止，不存在其他以公司为主体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②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申请人与张多麟、张绍辉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 2、核查了申请人与张多麟、张绍辉签订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 3、本所律师对张多麟、张绍辉、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实控人及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访谈；

4、核查了申请人股东、公司实控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写的调查表；

5、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6、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86号）；

7、核查了汇凌材料工商内档及股东出资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1、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

张多麟和张绍辉原为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注销）的主要股东，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超微晶铁心为公司电力互感器产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世洋电气也是公司的供应商。一方面，为实现高质量超微晶铁心部件的稳定供应，及后续通过研发投入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公司计划自主生产超微晶铁心部件。另一方面，张多麟和张绍辉具有较丰富的铁心部件的生产管理经验，但是，世洋电气因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回款困难、账期长的问题，企业发展遇到了较大瓶颈。因此，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于2021年5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汇凌材料，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张多麟、张绍辉全职在汇凌材料工作并注销世洋电气，在完成汇凌材料超微晶铁心生产线项目的落地实施，产品合格并形成生产能力后，张多麟、张绍辉有权参与浙江天际的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在2022年8月浙江天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张多麟、张绍辉以同等价格认购久兴投资财产份额、间接入股浙江天际。

2、权利方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1年5月，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共投资设立汇凌材料，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浙江天际以现金认缴出资720万元、持股60%，张多麟以现金认缴出资324万元、持股27%，张绍辉以现金认缴出资156万元、持股13%，均已实缴到位。汇凌材料系新设公司，张多麟、张绍辉与浙江天际均按1:1价格

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2022年8月，浙江天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张多麟、张绍辉作为被激励员工，以与其他员工同等价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入股价格为6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

3、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及管理层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2021年5月，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共投资设立汇凌材料，张多麟、张绍辉二人全职在汇凌材料工作；2022年8月，张多麟、张绍辉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45万元、20万元财产份额。

2023年5月20日，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签署了《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战略合作协议》第1.2条中关于回购及上市对赌等相关条款内容的约定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一致确认，除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外，各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浙江天际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浙江天际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也不

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损害浙江天际股权稳定性及浙江天际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本协议各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同时，各方在《补充协议》中一致确认，各方对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及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争议。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张多麟、张绍辉的访谈，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关于《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或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张多麟、张绍辉与浙江天际均按 1:1 价格投资新设汇凌材料，及张多麟、张绍辉以与其他员工同等价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均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张多麟、张绍辉已全职在汇凌材料工作，并将超微晶铁心生产线项目完成落地实施，形成了合格稳定的生产能力。张多麟、张绍辉通过入股，也实现了员工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的高度协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基本履行完毕并正式解除，原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也已经解除并自始无效，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天际与间接股东张多麟、张绍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解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战略合作协议》第 1.2 条中关于回购及上市对赌等相关条款内容的约定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际与间接股东张多麟、张绍辉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共同控制公司 61.97%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⑤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现有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以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3、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4、核查了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承诺函文

件；

5、核查了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6、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7、核查了申请人目前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

8、核查了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9、查阅了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个人信用报告》、社保缴纳明细、个税缴纳明细；

10、核查了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网络核查；

12、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3、核查了申请人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祝顺治系祝顺峰胞弟，祝顺华、祝顺庆系祝顺峰胞妹，毛一新系毛赛春胞弟，席晨华和毛一新系夫妻关系，毛翔宇系毛一新和席晨华的儿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股东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认定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进行了披露，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将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认定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毛赛春与祝顺峰系夫妻关系，祝祺系毛赛春与祝顺峰的女儿，祝祺与叶飞系夫妻关系；祝顺治系祝顺峰胞弟；祝顺华、祝顺庆系祝顺峰胞妹；毛一新系毛赛春胞弟，席晨华和毛一新系夫妻关系，毛翔宇系毛一新和席晨华的儿子。志鹏投资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祺和祝顺

峰控制的企业，浙江红森林为朱江明控制的企业，久兴投资为朱江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为毛培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申请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比例
毛赛春	董事长	13.77%	-
祝顺峰	董事	14.97%	1.445%
祝祺	董事	2.33%	30.43%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2.00%	0.48%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2.68%	5.00%
毛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1.88%	-
黄民翔	独立董事	-	-
史莉佳	独立董事	-	-
吴小丽	独立董事	-	-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2.82%	-
祝晓波	监事	3.76%	-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	-
祝顺庆	副总经理	0.94%	-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0.39%
毛培民	副总经理	4.23%	0.11%
刘斌	副总经理	0.94%	-
祝顺治	-	1.88%	-
祝顺华	-	0.94%	-
毛一新	-	1.30%	-
席晨华	-	1.22%	-
毛翔宇	-	0.30%	-
钟冬才	-	1.88%	-
志鹏投资	-	28.90%	-
浙江红森林	-	5.26%	-

姓名	在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比例
久兴投资	-	4.59%	-
昌联投资	-	1.41%	-

注：股东志鹏投资还持有北禾文化 28.90%股权，北禾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久兴投资、昌联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对外持股；股东浙江红森林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浙江纳成门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浙江纳成家居有限公司 33.33%股权、北禾文化 5.60%股权，均非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完整披露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四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3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4		第一百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5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8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9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0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制度其他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1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12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第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占用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占用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占用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占用方的资金；为占用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占用方使用资金。
16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17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意见。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8		第十二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19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回避表决；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所涉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股权转让、关联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银行存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刘春强、朱江明、毛武龙回避表决	通过	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在关联方处银行存/借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公允的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协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名监事均回避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所涉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款与借款、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资产转让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于回避	通过	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2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资产转让、关联担保、向关联方银行存款与借款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刘春强、朱江明、毛武龙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	通过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	1、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公允的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

序号	议案名称	所涉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效。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回避表决；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上述两项议案，董事会审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则所有股东均可免于回避。就前述两项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申请人正常经营所需而展开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董事、各股东均一致同意决议内容，不存在互相串通的行为，亦不存在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未损害申请人、非关联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审议决策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均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申请人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

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的回复中详细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任职情况。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申请人处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①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问询函下发之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毛赛春	董事长	北禾文化	13.7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3.77%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13.77%	开展3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祝顺峰	董事	志鹏投资	5.00%	股权投资

姓名	在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禾文化	14.9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4.97%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14.97%	开展 3 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江山农商行	0.4387%	银行业务
祝祺	董事	志鹏投资	95.00%	股权投资
		北禾文化	6.4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6.41%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6.41%	开展 3 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久兴投资	64.96%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江山农商行	1.0392%	银行业务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北禾文化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久兴投资	10.50%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2.0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红森林公司	90.00%	红木家具、红木材料销售
		久兴投资	5.65%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2.85%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北禾文化	2.8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毛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2.0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黄民翔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5.00%	能源信息科技
史莉佳	独立董事	-	-	-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杭州华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0%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68%	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24.48%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8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80.00%	网上销售：服饰、鞋帽、童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纺用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
唐福新	监事会	北禾文化	3.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姓名	在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席	幼儿成长中心	3.0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祝晓波	监事	北禾文化	4.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4.0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昌联投资	2.62%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祝顺庆	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0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禾文化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久兴投资	8.40%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2.0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2.00%	开展 3 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毛培民	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4.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昌联投资	7.87%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4.5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刘斌	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00%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或控制，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外。

注 2：幼儿成长中心持有江山市弘乐托育园 100%股权。

注 3：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股权；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②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问询函下发之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毛赛春	董事长	北禾文化	董事长
		江山农商行	董事
		江山中银富登	董事
		幼儿成长中心	董事
		弘乐托育园	理事
祝顺峰	董事	北禾文化	董事
		志鹏投资	监事
祝祺	董事	北禾文化	董事
		志鹏投资	执行董事
		幼儿成长中心	董事长
		弘乐托育园	理事长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北禾文化	董事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久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禾文化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幼儿成长中心	董事
		弘乐托育园	理事
毛武龙	董事、 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监事会主席
黄民翔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杭州绿电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史莉佳	独立董事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祝晓波	监事	北禾文化	监事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北禾文化	监事
祝顺庆	副总经理	幼儿成长中心	监事
		弘乐托育园	监事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无	无
毛培民	副总经理	昌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以及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明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公司法》 (2018 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该规定。
《公司法》 (2023 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该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合该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申请人处担任监事，符合该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该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符合该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该规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定。 申请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该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该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公司自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该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申请人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五家，符合该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该规定。

3、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祺在幼儿成长中心担任董事长职务于 2022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领薪，独立董事史莉佳、吴小丽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申请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自 2022 年 9 月至今，祝祺已终止从幼儿成长中心领薪，报告期内祝祺均全职在浙江天际工作，前述兼职及领薪事项未对其在公司的履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担任董事、监事，投入的精力和时间较少，不影响其在申请人处的履职能力。

（2）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以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①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申请人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i 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ii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iii 将相竞争的业

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⑦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经营，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不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领薪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①截至问询函下发之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职业（创业）经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毛赛春	董事长	本科	-	1981年8月至1988年9月，历任江山市石门中学和江山市第七中学教师；1988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江山市标准件厂厂长；1990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申请人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厂长；1999年5月至今，历任申请人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申请人董事长；现任江山市企业家协会会长，全国中华毛氏研究会副会长；曾获得浙江民建优秀企业家、江山市市长特别奖等数十项荣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誉称号。
祝顺峰	董事	高中	高级经济师	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任江山市石门中学教师、四都镇中学教师；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江山市标准件厂常务厂长；1990年1月至1999年4月，任申请人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副厂长；1999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申请人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祝祺	董事	研究生	-	2008年8月至今，历任申请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现任申请人董事；曾担任衢州市第六、第七届人大代表；曾获得浙江十大创业女杰、浙江省优秀人民监督员、浙江省乡村好青年、衢州市优秀人大代表、衢州市“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
刘春强	董事、 总经理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999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温州电业局职员；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历任温州供电局龙湾供电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温州供电局营销部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泰顺供电局局长；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南瑞集团市场部主任助理（挂职）；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温州供电局第一支部书记兼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温州供电局龙湾供电分局副局长、党总支书记、副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申请人总经理、董事，现任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
朱江明	董事、 财务总监	中专	初级会计师	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江山市花岗岩厂工人；1993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财务会计；1999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申请人财务会计、财务总监，现任申请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毛武龙	董事、 副总经理	大专	高级经济师	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任衢州市水泥厂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任珠海丽能远东工业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品保部课长；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山信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主管、厂长；200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申请人制造部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现任申请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民翔	独立董事	研究生	教授	1983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历任电机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支部书记；2015年6月至今，退休；2020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理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绿电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浙江平阳县振阳饲料工业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上交所）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
史莉佳	独立董事	研究生	二级律师	2007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兼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欧美同学会理事、杭州市律协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事联合会理事等。2022年3月至今，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974，北交所）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9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网事业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申请人研发人员、研发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申请人监事会主席。
祝晓波	监事	专科	-	1993年2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销售员；1999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申请人销售员、监事，现任申请人监事。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高中毕业	-	2003年2月至今，历任申请人销售员、监事，现任申请人职工代表监事。
祝顺庆	副总经理	专科	高级经济师	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江山市塘源口中学教师；1992年8月至2001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6月至今，历任申请人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毛培	副总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89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江山无线电厂生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民	理			产技术科长；2003年5月至今，历任申请人质量副总、副总经理，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刘斌	副总经理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珠海市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华科同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中试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历任申请人研发人员、副总经理，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研究生	-	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英国EF公司职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汇加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申请人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a.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b.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c.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江明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初级会计师的专业资格。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业资格；独立董事史莉佳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工作经验；独立董事黄民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均符合上

述规定。其他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是否勤勉尽责

①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规定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情形。

②相关人员按规定出席了任职期间申请人全部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③相关人员已就勤勉尽责履职作出相关承诺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本人有关的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会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除祝祺、吴小丽和史莉佳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勤勉尽责。

（四）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资产独立

申请人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申请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避免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聘任程序、薪酬考核以及管理工作。

申请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考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避免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3）机构独立

申请人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有专门委员会并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混同、存在上下级关系或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申请人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活动，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申请人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下设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独立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

申请人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确保申请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

申请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

议，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申请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申请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申请人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申请人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申请人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申请人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申请人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申请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申请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如《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申请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设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如《法律意见书》之“九、申请人的业务”所述，申请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独立性”所述，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天健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判断的范围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六、《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4）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2,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在银行借款余额较大的

情形下，仍然进行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申请人股东缴纳的分红税款的财务凭证；
- 3、核查了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了剥离幼儿成长中心、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在银行借款余额较大的情形下，仍然进行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股利分配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分红金额为2.25亿元。2022年5月18日，公司前身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2.25亿元按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专项用于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2家参股银行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分别持有2家参股银行公司江山中银富登9%股权、江山农商银5.50%股份。由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计划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而上述2家参股银行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为了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要求，需要对上述2家参股银行公司进行剥离。

经协商一致，天际有限与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中银富登9%股权、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0%股份，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全部转让给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2022年12月更名为“浙江北禾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为天际有限股东持股的公司，股权结构与天际有限相同。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江山农商行5.5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77,112,500.00元、公司持有江山中银富登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907,500.00元。上述二家银行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价值分别作价7,711.25万元、1,090.75万元，转让价款合计8,802万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9号）第十一条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由于世光电气当时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全部实缴到位，而世光电气按照法规要求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并实缴至1.8亿元，才能符合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另外，本次现金分红系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实施，并考虑到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经测算需要分配2.25亿元才能满足本次资产剥离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现金分红的金额较大。由于本次现金分红系专项用于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2家参股银行公司，因而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股利分配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利分配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修正）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也已经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规文件规定。

七、《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5）关于财产担保。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存在担保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申请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他项权证；

2、核查了申请人与江山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及机器设备抵押清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应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借款合同的还款凭证；

3、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5、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进行的网络核查；

6、核查了申请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

7、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以其自有的不动产及部分机器设备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担保		
1	主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2	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人与浙江天际连续办理（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二）承兑商业汇票；（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浙江天际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	抵押财产	浙（2023）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7286 号土地及房产
4	担保金额	最高额 26,358.30 万元
5	抵押权实现情形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抵押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机器设备担保		
1	主债权人	江山农商行
2	担保债权情况	浙江天际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251120230000885 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注
3	抵押财产	浙江天际自有的 605 台机器设备，价值 3,207 万元，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完成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编号 2125 2347 0026 4849 6061
4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5	抵押权实现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或风险事件：（一）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未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三）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四）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五）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六）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七）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八）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九）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十）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十一）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

	逃资金（本）的；（十二）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十三）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日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十四）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五）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贷款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或工程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十六）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十七）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上述第（一）（二）（五）（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3.按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4.要求实现抵押权；5.提前解除本合同；6.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上述第（三）（四）（六）（七）（九）（十一）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新的担保，或采取的措施未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3.按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4.要求实现抵押权；5.提前解除本合同；6.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	---

注：因借款期限届满，浙江天际与江山农商行已续签该主债权合同进行展期，新合同编号为 925112024000026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主债权金额仍为 1,000 万元。

（二）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影响公司依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江山农商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借款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2%、55.58%，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33 和 13.4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和 1.29，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整体均呈较快增长趋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负债的清偿需要，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根据江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主债务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产抵押或质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补充披露浙江天际转让幼儿成长中心事项，详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7、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1）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①2020年7月，公司转让幼儿成长中心100%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中的回复。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申请人未来不会回购幼儿成长中心的股权，也不会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从事的行业。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u Zhif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申请人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24E254-33	电压互感器	JDZQN-10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YN-10	长期
2	2024E255-33	电压互感器	JDZQN-20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YN-20	长期
3	2024E256-33	电流互感器	LJZN1-10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JZN2-10	长期
4	2024E225-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TJX3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3D-TJX4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5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5D-TJX6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3-0.66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1DW-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W-TJX3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3DW-TJX4	长期
5	2023E992-33	组合互感器（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JZZV1-35系列	长期
6	2022E1141-33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电流互感器	LMK2-1	
7	2022E1144-33	电流互感器	LMZ1G-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G-TJX3	
		电流互感器	LMZ3G-TJX4	
		电流互感器	LMZ4G-TJX5	
		电流互感器	LMZ5G-TJX6	
8	2022E1142-33	电流互感器	LSZW-0.66	长期
9	2022E546-33	三相组合互感器（计量用组合互感器）	JZZV1-10系列	长期
10	2022E388-33	三相组合互感器	JLSZFV-10系列	长期
11	2021E1136-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TJX3	
		电流互感器	LMZ3D-TJX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5	
		电流互感器	LMZ5D-TJX6	
12	2021E1135-33	电流互感器	LJZN1-20	长期
13	2021E1134-33	电压互感器	JDZ9-10	长期
14	2021E1133-33	电流互感器	LMZ-0.66	长期
15	2020E563-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YN-35	长期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QN-35	长期
16	2020E522-33	电流互感器	LJZW1-10	长期
17	2020E245-33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长期
18	2020E244-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长期
19	2020E243-33	组合互感器	JLSZYW-10	长期
20	2020E242-33	组合互感器	JLSZVW-10	长期
21	2019E893-33	组合互感器	JLS-10	长期
22	2019E645-33	电压互感器	JDZQW-10	长期
23	2019E644-33	电压互感器	JDZYN-20	长期
24	2019E643-33	电压互感器	JDZQN-20	长期
25	2019E642-33	电流互感器	LJZN1-35	长期
26	2019E498-33	电流互感器	TLJ-35	长期
27	2019E497-33	电压互感器	TJ-10	长期
28	2019E496-33	电流互感器	TLXK-10	长期
29	2019E495-33	电流互感器	TLJ-10	长期
30	2019E494-33	电流互感器	LDF1-0.66	长期
31	2019E447-33	电压互感器	JDZQN-10	长期
32	2019E446-33	电压互感器	JDZYN-10	长期
33	2019E445-33	电流互感器	LJZN（1、2）-10	长期
34	2018E675-33	电流互感器	LMZK-10	长期
35	2018E674-33	电流互感器	LR-220	长期
36	2018E673-33	电流互感器	LR-500	长期
37	2018E672-33	电流互感器	LDZC-10	长期
38	2018E671-33	电流互感器	LZCT-10	长期
39	2018E670-33	电流互感器	LZZT630-10	长期
40	2018E669-33	电流互感器	LZZT835-10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41	2017E770-33	电压互感器	JDZX12-24G	长期
42	2017E769-33	电压互感器	JDZX9-10G	长期
43	2017E768-33	电压互感器	JDZX11-24	长期
44	2017E767-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长期
45	2017E766-33	电流互感器	LFS-10	长期
46	2017E765-33	电压互感器	JDZ11-24	长期
47	2017E764-33	电流互感器	LA-10Q	长期
48	2017E763-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35	长期
49	2017E762-33	电流互感器	LZZB9-24	长期
50	2017E761-33	电流互感器	LMZD2-0.66	长期
51	2017E760-33	电流互感器	LMZ-0.66	长期
52	2017E759-33	电流互感器	LN-0.66	长期
53	2017E758-33	电流互感器	BH-0.66	长期
54	2017E757-33	电流互感器	LMK1-8-0.66	长期
55	2017E671-33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SZECT-10R	长期
56	2017E670-33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SZECT-10	长期
57	2017E580-33	电流互感器	LMZ(1D、2D、3D、4D)-TJX(2、3、4、5)	长期
58	2017E579-33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1	长期
59	2017E578-33	电流互感器	LMZ6D-0.66	长期
60	2017E570-33	三相组合互感器	JLS-35	长期
61	2017E311-33	电流互感器	LAI-35	长期
62	2016E413-33	电流互感器	LQZB-10	长期
63	2016E409-33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	LQZB1-10	长期
64	2016E408-33	电流互感器	LFZZJ-12	长期
65	2016E377-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2-10	长期
66	2016E376-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2-10	长期
67	2016E372-33	电压互感器	JDZXW-10	长期
68	2016E347-33	电流互感器	LMKT-0.66	长期
69	2016E346-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24	长期
70	2016E345-33	电流互感器	LZW32-10	长期
71	2016E344-33	电流互感器	LMZ(J1)-1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72	2015E642-33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JDCF-66W2	长期
73	2015E641-33	电流互感器	LB7-66W2	长期
74	2015E640-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W-35	长期
75	2015E639-33	电流互感器	LMZ-12	长期
76	2015E634-33	电压互感器	JDZXR(1-15)-10	长期
77	2015E633-33	电压互感器	JSZVR(1-10)-10	长期
78	2015E632-33	电压互感器	JSZV(1-10)-10	长期
79	2015E631-33	电压互感器	ASG-10	长期
80	2015E630-33	电压互感器	JDZR(5-20)-10	长期
81	2015E501-33	电压互感器	JSZW-10(R)	长期
82	2015E364-33	电流互感器	LMZDW-0.66	长期
83	2015E363-33	电流互感器	LSZW-0.66	长期
84	2015E249-33	电流互感器	LVBT-35W3	长期
85	2015E248-33	电压互感器	JDJ-35	长期
86	2015E247-33	电流互感器	BH(LMK1、LMK2、LMK8、SDH)-0.66	长期
87	2015E246-33	电压互感器	JSW-10	长期
88	2014E529-33	电流互感器	LJWD-10	长期
89	2014E528-33	电流互感器	LZZB6-10Q	长期
90	2014E527-33	电流互感器	BH(LMK2、SDH)-0.66	长期
91	2014E445-33	电压互感器	JDZXW-35	长期
92	2014E444-33	电压互感器	JDX-35	长期
93	2014E443-33	电流互感器	LB6-35	长期
94	2014E285-33	电流互感器	LMZ12-0.66	长期
95	2014E218-33	谐波电流互感器	LMZB-10X	长期
96	2014E148-33	电流互感器	LXK-1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W-12	
		电流互感器	LFZBJ-12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12	
97	2014E130-33	电流互感器	LB7-110W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B7-220W2	
98	2013E180-33	电流互感器	LGBJ-66W2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电流互感器	LGBJ-110W2	
		电流互感器	LVQB-66W2	
		电流互感器	LVQB-110W2	
		电流互感器	LVQB-220W2	
99	2013E166-33	电压互感器	JDZW-12R	长期
100	2013E149-33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	长期
101	2012E315-33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 (含LMZ2D-TJX、LMZ3D-TJX、LMZ4D-TJX)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102	2012E278-33	电流互感器	LRG-110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BJ20-10/150b/2型	
		电压互感器	JDZX9-10型	
		电流互感器	LZZBJ9-35型	
		电流互感器	LZJC-10型	
103	2012E129-33	电压互感器	JDZ11-10型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10型	
		电压互感器	JDZW-10型	
		电流互感器	LZZX-10型	
104	2011E278-33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TECT1-40.5型	长期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TEVT1-35型	
105	2011E239-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含LMZ2D-TJX、LMZ3D-TJX、LMZ4D-TJX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型	
106	2009E252-33	电压互感器	JDZ12-24型	长期
107	2009E461-33	电压互感器	JDZX12-24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DZBJ-24型	
108	2009E449-33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TEVT1-12型	长期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TECT1-12型	
109	2009E325-33	电压互感器	JDZ9-35型	长期
110	2009E241-33	电流互感器	LMZ1-0.66型	长期
111	2009E172-33	电流互感器	LZZB9-24/180b/2-4型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12	2008E138-33	电流互感器	LQZ3-0.66型	长期
113	2007E354-33	电流互感器	LMK3-0.66型	长期
114	2007E162-33	电流互感器	LMZW1-0.66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K-10型	
115	2006E388-33	电流互感器	LCZ-35型	长期
116	2005F342-33	电压互感器	SHJD10-10B型	长期
		电压互感器	SHJDX22-10B型	
117	（浙）量机字第（4719）号	电流互感器	SHLMK4-0.66型	长期
118	（浙换）量机字第（4649）号	电流互感器	LZZJ-10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QB6-10型	
		电流互感器	LFS-10型	
119	（浙）量机字第（4631）号	电压互感器	JDZX9-35型	长期
		组合互感器	JLSZVW5-10型	
120	（浙）量机字第（4531）号	电流互感器	LZZBJW8-35型	长期
121	（浙）量机字第（4164）号	组合式互感器	JLSJY-10型	长期
122	（浙）量机字第（4126）号	电流互感器	LZZB7-35Q型	长期
123	（浙）量机字第（4100）号	电流互感器	LZJ-10G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A-10Q型	长期
124	（浙）量机字第（3895）号	电压互感器	JDZ9-10型	长期
125	（浙）量机字第（3893）号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QZBJ9-12GYW1型	长期
126	（浙）量机字第（3696）号	电流互感器	LMK3-0.66型	长期
127	（浙）量机字第（3355）号	电流互感器	LMK3-0.66型	长期
128	（浙）量机字第（3034）号	电流互感器	LMK2-0.66型	长期
129	（浙）量机字第（2891）号	电流互感器	LQG-0.66型	长期

注：浙江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由于组织管理结构的调整，于2019年开始从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为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发放。